

2022 年度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 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

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4. 拟订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措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 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推进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7. 推进实验室建设。推动省重点实验室潮州分中心建设工作。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8. 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9. 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区）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0. 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提出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建议并跟踪落实。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科技

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研究提出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措施意见。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和措施。

12. 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的推荐提名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市科技局应当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的宏观管理，有序推进管理项目具体工作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措施，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设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科技创新科、科技服务科、科技合作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单位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1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9.7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3,495.3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97.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0.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16.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07.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03.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12.12
总计	30	4,620.00	总计	60	4,62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16.23	2,318.89	0.00	0.00	0.00	0.00	1,397.35
203	国防支出	9.70	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9.70	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9.70	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03.46	2,106.11	0.00	0.00	0.00	0.00	1,397.3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53.07	447.62	0.00	0.00	0.00	0.00	5.45
2060101	行政运行	419.91	4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6	27.71	0.00	0.00	0.00	0.00	5.45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761.99	370.09	0.00	0.00	0.00	0.00	1,391.9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1,761.99	370.09	0.00	0.00	0.00	0.00	1,391.9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19.40	219.4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16.23	2,318.89	0.00	0.00	0.00	0.00	1,397.35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19.40	21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69.00	1,0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69.00	1,0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0	15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30	15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86	5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5	3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9	6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16.23	2,318.89	0.00	0.00	0.00	0.00	1,397.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07.88	623.13	3,084.75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9.70	0.00	9.7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9.70	0.00	9.70	0.00	0.00	0.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9.70	0.00	9.7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95.38	420.32	3,075.05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47.94	420.32	27.62	0.00	0.00	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420.16	420.16	0.00	0.00	0.00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8	0.17	27.62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760.04	0.00	1,760.04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760.04	0.00	1,760.04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19.40	0.00	219.4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07.88	623.13	3,084.75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19.40	0.00	219.4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68.00	0.00	1,068.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68.00	0.00	1,06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3	150.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03	150.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59	55.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5	32.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9	61.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07.88	623.13	3,084.75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1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9.70	9.7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105.13	2,105.13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03	150.0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89	17.8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88	34.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8.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17.63	2,317.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98.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899.48	899.4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98.2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17.12	总计	64	3,217.12	3,217.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17.63	622.97	1,694.67
203	国防支出	9.70	0.00	9.70
20306	国防动员	9.70	0.00	9.7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9.70	0.00	9.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05.13	420.16	1,684.97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47.77	420.16	27.62
2060101	行政运行	420.16	420.16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2	0.00	27.62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369.95	0.00	369.95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369.95	0.00	369.9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19.40	0.00	219.4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19.40	0.00	219.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17.63	622.97	1,694.6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68.00	0.00	1,068.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68.00	0.00	1,0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3	150.0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03	150.0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59	55.5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5	32.8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9	61.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9	17.8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9	17.8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9	17.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8	34.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8	34.88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17.63	622.97	1,69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8	34.8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1
30101	基本工资	88.87	30201	办公费	4.47
30102	津贴补贴	125.9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24.4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5	30206	电费	0.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59	30207	邮电费	0.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	30211	差旅费	2.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41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3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2
30302	退休费	55.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1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90.70		公用经费合计	32.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	0.00	3.00	0.00	3.00	0.50	1.30	0.00	0.82	0.00	0.82	0.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2 年度总收入 4,6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16.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8.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9.93 万元，增长 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在职基础绩效奖和退休基础慰问；二是增加科技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1,397.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2.67 万元，增长 29757.91%。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2 年度总支出 4,620 万元，其

中本年支出 3,707.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23.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34 万元，增长 11.9%。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在职基础绩效奖和退休基础慰问。

2. 项目支出 3,084.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5.3 万元，增长 91.7%。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318.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8.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9.93 万元，增长 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在职基础绩效奖和退休基础慰问；二是增加科技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1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7.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91.57 万元，增长 444%；主要变动情况：部门预算批复支出数中不包含代编项目，而决算支出包括市级科技专项资金代编等 5 个项目和 2022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和潮州市陶瓷产业振兴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引进、本土创新科研团队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5 万元的 37.1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7.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27.3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3 万元，增长 3.8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预

算 3 万元的 27.3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3 万元，增长 3.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预算 0.6 万元的 96.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20.0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2 万元，占 63.08%；公务接待费支出 0.48 万元，占 36.9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8 万元，主要用于有公函的接待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

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38 人。主要包括有公函的接待餐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6 万元，下降 14.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全年机关运行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0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 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

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1305.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7.0%。

共组织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科技攻关项目”“科技特派员下基层工程项目”“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 18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5.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和指标，资金使用合规。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7.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总体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和指标，资金使用合规。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科技攻关项目、科技特派员下基层工程项目、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26.07 万元，执行数 231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5.0%。项目执行金额超出预算的主要原因为：市科技局部门预算批复支出数中不包含代编项目，而决算支出包括市级科技专项资金代编和省级项目资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创新引领，聚焦

市委“一轴两带”区域发展格局和“四个打造”奋斗目标，围绕“一大引领、三大战役、六大提升”和“三个提质、三个赋能、三个保障”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赋能全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强化科研平台引擎作用、科创企业引领作用、研发项目带动作用，走好自力更生的自主创新之路，全面加快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水平，重点拟推进韩江实验室建设，打造国内陶瓷、食品科技创新策源高地；实施全社会研发经费倍增行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推进高企补助、研发费用补助等，强化科技成果登记和交易服务；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倍增行动，完善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创新平台建设补助；推进重点领域攻关计划，更高效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引导作用，努力实现杠杆作用最大化，围绕智能卫浴、食品等重点产业领域和关键科研环节布局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加快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推动高新技术产品、先进制造及自动化装备、关键核心技术、专利、新材料等各环节、各领域的研发攻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财政资金紧缺，导致拨付不及时，影响了相关工作的开展，导致相关绩效工作无法开展，项目实际成效无法客观体现；二是县区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导致年度预算执行率不够高；三是个别区县未按要求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县区科技部门报送的资料相对简单粗糙，反应出相关单位存在项目组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对项目过程监管不够到位等问题；四是个别区县科技攻关投入较小且实施进度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效果难以显现；五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工作评价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六是项目跟踪管理工作不够

到位，不利于保障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七是日常资产盘点工作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积极协调市财政，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二是建立健全“资金和目标”双监控机制，发挥上下联动协同管理机制，压实基层部门责任，激发工作活力，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促进各项目单位加强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合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三是协助各县区开展需求调研，细化年度科技攻关任务，帮助各县区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技术研究创新链条，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立更生；四是围绕政策任务科学设置评价目标，切实保障专项计划高质量落实；五是着力健全项目监管工作机制，协同强化绩效考评应用效应；六是加强日常资产管理工作。本单位围绕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3分，等次为优秀。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14.08万元，执行数为14.08万元，完成预算的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实施2021年省市共建省重点实验室项目，对该省级立项项目进行资金配套支持，旨优化我省重点实验室布局，构建以粤东为中心的广东省药食资源重点实验室，提升我市创新平台建设和药食领域自主研发水平；二是召开2022年创新大会，加大宣传力度，在全市氛围营造浓厚的自主创新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本项目原计划用于配套实施2021年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通过省市共建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构建以粤东为中心的广东省药食资源重

点实验室，进一步优化省重点实验室布局，促进相关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推动我市特色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但由于市财政资金紧缺，截止目前，该项目资金只拨付了 4.08 万元项目管理费，影响了相关实验室建设工作的开展，导致相关绩效工作无法开展，项目实际成效无法客观体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协调市财政，争取 2021 年省市共建省重点实验室项目——广东省药食资源功能物质与治未病研究重点实验室项目缺额资金及早拨付至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强化项目绩效考评监督面，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相关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开展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动态，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工作，推进项目结题验收，切实发挥专项资金的导向效应。 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优秀”。

科技攻关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52.1 万元，执行数为 2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一是区域科技创新能力，该项目通过 2022 年“大专项+任务清单”等项目的实施，培育壮大了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收获更多更高质量的科技成果和高新技术产品，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区域竞争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二是自主创新氛围，该项目围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通过 2022 年“大专项+任务清单”等项目的实施，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提高企业创新意识，引导企业开展自主创新科技活动，强化了科技自立自强的良好氛围，促进了企业可持续发展。三是受资助单位服务满意度，经过对受资助项目单位和市科技业务信息化系统用户的满意度调研，发现受益对象中感到非常满意

的有 12 人，满意度为 97.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导致年度预算执行率不够高，各区县市级“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拨付支付不及时，仅潮安区已实际拨付了 29.2 万元，其他县区因本级财政自身原因均未将该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因此，该项目部分资金支付不及时导致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个别区县未按要求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 2021 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由各县区科技部门牵头负责后续管理工作，包括合同签订、执行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创新监测等，且每年 3 月底前，县区科技部门应向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大专项+任务清单”工作实施情况报告，但在各县区实际开展工作过程中，不同区县科技部门监督管理工作执行情况差异较大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一是建立健全“资金和目标”双监控机制，每年定期对各区县切块资金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对标年初计划，以发文的形式督促实施进度较慢、资金支出滞后的区县；二是对标年度计划，通过设置合理的评价指标和方法，每年初对各区县上一年度切块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公开并应用在下一年度资金安排。三是健全项目监管工作机制，发挥上下联动协同管理机制，压实基层部门责任，激发工作活力，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促进各项目单位加强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合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良好”。

科技特派员下基层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5.60 万元，执行数为 4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一是带动农村、农民、企业增产增收效果，项目通过选派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三农”，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有效指导农业生产，助力乡村振兴，根据《2022 年度潮州市科技专项（科技特派员下基层工程项目）实施满意度问卷调查》，“带动农村、农民、企业增产增收效果”评价满意度达到 100%，其中认为效果很好 13 人、良好 5 人；二是服务基层乡镇满意度，经过对基层乡镇等相关单位的满意度调研，发现受益对象中感到非常满意的有 16 人、满意 2 人，满意度为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工作评价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未能充分考虑乡村振兴战略和市对应工作的推进落实的实际需求，难以充分体现乡村振兴和驻镇帮镇扶村等新的政策任务的完成度；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工作成效评估可操作性不强，除下基层服务频次外，未有其他相对统一的操作性的评价标准体系，特派员项目考核任务由其单位与服务对象主要通过协议和项目合同书进行约束，各项目间具体实施的内容差别较大，设定的任务目标实现难度不一，工作成效的体现也参差不齐，不利于市科技局对其工作进行统一评估考核；二是项目跟踪管理工作不够到位，不利于保障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项目实施效果关乎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部署相关方面工作能否有效推进，我局有必要对相关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及时跟踪，掌握实施成效，并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但 2022 年因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尚未开展相关跟踪管理工作，不利于保障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下一步改进

措施主要：一是围绕政策任务科学设置评价目标，切实保障专项计划高质量落实，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强化各专项计划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安排，相关业务科室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效率责任，加强相关业务知识学习培训，围绕相关政策任务实施深入调研，结合《潮州市预算绩效指标率》科学合理选取设置符合实际，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的评价指标。同时探索建立标准高效的专项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二是着力健全项目监管工作机制，协同强化绩效考评应用效应，着力健全项目监管工作机制，切实发挥上下联动协同管理机制如绩效评价考核的关键作用，压实基层部门责任，激发工作活力，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促进各项目单位加强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合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努力营造抓项目、抓落实、出成果的良好氛围，杜绝科技专项实施过程中重大违规问题产生。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优秀”。

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93.82 万元，执行数为 39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一是创新创业氛围，在新冠疫情严重影响和大赛赛制调整下，2022 年双创大赛参赛企业仍达到 95 家，数量不计往年参赛企业，数量已超历年，企业参赛活跃度和比赛水平更超往年，市民和媒体关注度更高，可见我市创新创业氛围日益浓厚；二是受益企业服务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共有 22 家被补助企业参与调查，总体满意度为 9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年度政策任务匹配度有待提升，由于当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在上年

度末编制，在预算意识不强，对新一年度工作谋划不充分和对省、市相关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切块分配我市额度未能及时掌握的情况下，实际下达科技专项资金少于原预算资金额，影响预算实际执行，若干专题项目与政策任务的设置不够匹配、各政策任务间安排的项目存在临时调配致使预算下达资金结余被市财政局清算回收等现象，影响了预算的总体执行率；二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不少项目因财政资金紧缺未能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如市双创大赛奖励及补助项目，在财政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只能对项目单位先按总额75%标准予以拨付，缺额部分在下一年度补足；三是资金投入力度不足，扶持带动效果有待增强，我市可支配科技专项资金由省科技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切块资金和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二方面构成，总额度偏小且存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的客观需求，导致一些专项计划存在“少而散”现象，无法更好集中资源办大事，同时也存在部分专项补助额度未能达到原定标准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一是科学编制年度资金额，提高资金执行率，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工作的统筹组织工作力度，提高预算科学性、合理性，切实提高资金预算计划可行性；二是修订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前中后等全流程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申报、资料审核、立项评审、资金发放等环节的时间节点或耗时强化管理；三是简化项目实施流程，提高整体效率；四是着力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协同强化绩评应用效应，切实发挥上下联动协同管理机制如绩效评价考核的关键作用，压实基层部门责任，激发工作活力，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促进各项

目单位加强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合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五是建立科技创新企业库，动态监测发展情况，对企业的研发准备金总额、开展研发项目实施情况、研发项目数进行统计，定期更新相关数据，从而实现对全市科技创新企业的研发投入情况的总体掌握；六是持续加大补助力度，多元化开展企业扶持，通过搭建研发技术发展平台、开展行业研讨会等形式，组织业内专家对企业研发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为企业研发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促进科技创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良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黄理丹

联系电话：239355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潮汕市委办公室 潮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办发〔2019〕38号）精神，潮州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能是：

1. 拟订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 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4. 拟订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措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

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 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推进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7. 推进实验室建设。推动省重点实验室潮州分中心建设工作。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8. 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9. 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区）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0. 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提出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建议并跟踪落实。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

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研究提出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措施意见。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和措施。

12. 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的推荐提名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市科技局应当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的宏观管理，有序推进管理项目具体工作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措施，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创新引领，聚焦市委“一轴两带”区域发展格局和“四个打造”

奋斗目标，围绕“一大引领、三大战役、六大提升”和“三个提质、三个赋能、三个保障”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赋能全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强化科研平台引擎作用、科创企业引领作用、研发项目带动作用，走好自力更生的自主创新之路，全面加快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水平。重点拟推进韩江实验室建设，打造国内陶瓷、食品科技创新策源高地；实施全社会研发经费倍增行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推进高企补助、研发费用补助等，强化科技成果登记和交易服务；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倍增行动，完善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创新平台建设补助；推进重点领域攻关计划，更高效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引导作用，努力实现杠杆作用最大化，围绕智能卫浴、食品等重点产业领域和关键科研环节布局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加快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推动高新技术产品、先进制造及自动化装备、关键核心技术、专利、新材料等各环节、各领域的研发攻关。

（三）年度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存量 3 年倍增任务基本完成，累计建成省实验室分中心 1 家（韩江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 2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3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4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40 家；2021 年，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经费投入超 8 亿元，同比增长 6.8%，占 GDP 比重 0.64%。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科技创新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1. 创新扶持政策逐步完善。制订出台《潮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潮府〔2022〕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意见》（潮委字〔2022〕6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函〔2022〕20号）《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创新发展新高地的实施方案》（潮科〔2022〕11号）等扶持创新政策4份，编制并印发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两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项行动计划，深度参与潮州市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等系列人才政策文件制订工作，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自主创新提供全方位的政策保障。高标准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大会，为我市坚定不移走更高水平的自力更生之路，奋力开创科技创新工作新局面指明方向。

2. 科创企业培育全面提速。高企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健全省市联动、市县联合、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机制，组织三批次96家企业参与高企认定，共有89家企业通过专家评审，认定通过率92.71%，居全省前茅，存量预计增至219家，存量增长率37.74%，居全省第3位，市科技局被省评为“高企工作优秀单位”；搭建培育梯度，组织八批次201家企业评价入库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同比增长39.58%。持续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服务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企所得税等税收优惠，减免税额4.37亿元；核定2021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近500万元。

3. 创新平台支撑不断夯实。推动潮安经济开发区成功于2022年7月正式认定为我市第二家省级高新区。韩江实验室通

过 3 年启动建设期考核，获省科技厅高度肯定；综合实验楼顺利移交实施代建；累计承担国家、省、市级科技专项 9 项，发表高水平论文 50 篇（其中 SCI 收录 48 篇），申请发明专利 15 项，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推荐 7 家企业申报认定 2022 年省级工程中心，新认定市级工程中心 13 家。

4. 重点领域研发持续攻关。韩江实验室获批承担 1 项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是粤东西北首个承担该类项目的省实验室分中心。三环建成全国首个国际先进水平的百千瓦级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示范应用系统，实现了 5G 通讯 MLCC、陶瓷劈刀等的国产化替代。凯普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获得多国认证，进入世界卫生组织应急使用清单，出口多国。健全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强化从企业和产业实践中凝练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等研究任务，首次以“揭榜挂帅”的形式在新材料、现代食品、智能卫浴等重点领域集中资源组织实施四项重大科技项目攻关。

5. 科技成果产业化有力推进。搭建线上科技成果与技术需求信息平台，发布供需信息 30 余条。加强科技成果创新创业服务，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37 项，技术合同登记 4 项、合同交易额 5285 万元。强化“科技招商”和科技成果产业化，邀请北京、西安等地专家来潮进行科技成果对接，组织科研机构和企业赴西安开展考察调研，目前已就 LED 荧光粉、高纯半导体等成果的产业化开展初步合作商议。提名 2 项科技成果申报广东省科技进步奖，推荐 6 项农业重大创新成果申报广东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成果集成示范项目。

6. 创新创业环境持续优化。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 100 家企业与 56 家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举办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参赛企业数量达 117 家，广东潮行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顺祥陶瓷有限公司分别夺得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第一名；推荐 17 家企业晋级省赛，获得省赛三等奖 2 项。新增高企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贷款项目 12 个超 7000 万元，累计为 63 家企业提供科技信贷近 3.3 亿元。成功推荐我市 2 名科技人才入选省级重点人才计划，实现零的突破。做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受理服务事项 39 件，全市现有持有效《外国人工作许可证》23 人，其中高端人才 1 人、专业人才 17 人。推荐 8 名优秀选手参加 2022 年省科普讲解大赛，获优秀奖 8 项，市科技局再次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向省科技厅推荐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申报认定 2 项、省中小学校科学馆（室）建设项目申报 1 项、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 1 项。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直部门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潮财预〔2022〕1 号）文件，年度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 47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6.36 万元，项目支出 31.10 万元；部门决算数为 470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7.45 万元，项目支出 3150.33 万元，年末结转 923.24 万元。年终部门支出数同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2370.52 万元，导致差异原因主要是：市科技局部门预算批复支出数中不包含代编项目，而决算支出包括市级科技专项资金代编等 5 个项目和 2022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和潮州市陶瓷产业振兴计划

创新创业团队引进、本土创新科研团队项目资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部门围绕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3 分，等次为优秀。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项目总体完成了绩效目标和指标，资金使用合规，补助标准发放准确且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个别区县资金使用单位实施进度较慢，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不够高；二是个别区县资金使用单位跟踪管理工作不到位。三是个别项目专项资金未能及时拨付至科技部门等用款单位，如韩江实验室建设费用及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等项目资金，影响相关绩效工作无法开展。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加强协助各县区开展科技专项需求调研，细化年度科技重点任务，建立健全“资金和目标”双监控机制。下一步我局将与市财政局进一步沟通，建议对部门代编的市级资金、省级资金在年初预算批复文件中也一并下达，提高单位部门预算执行率。具体见市级科技专项各相关政策任务绩效自评材料。

2. 部门职能的专项资金

部门项目总体完成了绩效目标和指标，资金使用合规。

2022 年科技活动周以“走进科技 你我同行”为主题，通过以“走进食品科学”主题活动，举办知识宣讲会、品鉴会、学术论坛等多种形式活动，展示了食品工程技术在食品产业发展取得的一系列成果，更让企业了解科学技术在食品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地位，以此加快潮州市食品产业向全营养、高科技和智能化方向的发展，让人民群众吃得更安全、更健康。我局推荐 8 名优秀选手参加 2022 年省科普讲解大赛，获优秀奖 8 项，市科技局再次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推动我市企业与省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委托设计、联合开发等方式联合开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新产品开发。提高科技服务保障能力，确保部门办公正常运转。

（二）绩效分析

2022 年全市科技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始终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和平台支撑保障力度，奋力在自主创新中开拓自力更生之路，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新成效。

预算编制情况

（1）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围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我市科技创新重

点工作任务，认真规范编制了 2022 年市科技局部门预算，设置了“科技攻关”、“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政策任务相关市级科技专项预算计划，上述专项预算资金合计 1760 万元，其中：“科技攻关”预算 552.10 万元、“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预算 493.82 万元、“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预算 214.08 万元，预算编制较科学合理，预算总额与政策任务相匹配，预算目标符合专项资金属性，与资金支出内容密切相关，符合市科技局职能和市科技“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要求，各子方向预算严格依据相关补助标准文件编制。

通过上述预算计划的执行和市级科技专项的有效实施，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工作高质量发展。各政策任务落实具体包括：实施市级“大专项+任务清单”支持区域中小企业和特色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公益技术研究等科技攻关项目，推动社会公益领域的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和推广应用；开展科技特派员下基层工程，解决我市农村、农业产业和乡村科技人才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实施奖补，推动企业加快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省市共建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召开年度全市科技创新大会，提升我市创新平台建设水平；强化项目管理，组织开展当年度科技专项的管理服务和历史遗留等科技项目结题清理等工作；开展粤视会工程项目、市科技业务阳光政务平台建

设和市科技局档案信息化管理等工作，提升市科技信息化应用水平。

（2）部门职能预算资金

部门职能预算计划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总额与工作任务匹配，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密切相关，部门职能专项资金实施内容包括：科技服务保障项目提升科技服务能力，确保部门办公正常运转；增强科技动员系统工作人员的国防观念，提高系统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促进全市科技动员工作进一步提升；开展科普进社区让科普走进生活，走进家庭，推荐优秀选手参加省科普讲解大赛，营造良好的科普氛围；产学研合作推动我市企业与省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交流，通过委托设计、联合开发等方式联合开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新产品开发；科技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功能与服务水平，通过对中小企业开展多方位、多专业、有针对性和立体化的项目策划认证工作、政策与管理咨询工作、科技培训服务。

2. 预算执行情况

（1）科技攻关政策任务

为了完成相关政策任务，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2022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潮科〔2022〕37号）和《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潮州市第三批科技专项计划的通知（潮科〔2022〕1号）文件，将该专项资金合理分配成五个支出方向，其中2022年潮州市科

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预算 360 万元，实际执行 29.2 万元，用于支持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和枫溪区四个区县科技创新发展工作；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预算 53 万元，实际执行 53 万元；2018 年“创新驱动先行区重大创新项目”事后补助“5G 智能手机用陶瓷背板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预算 50 万，实际执行 50 万元；项目管理费和历史遗留项目结题等费用预算 59.1 万元（57+2.1 万元），实际执行 50.3 万元；2022 年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预算 30 万，实际执行 27.95 万元。具体实施内容及相关工作程序程序如下：

一是组织实施 2022 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该方面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和枫溪区四个区县科技创新发展工作，工作程序主要分为三部分：①由市科技局确定各区县资金分配额度并对县区切块资金的安排程序、支出进度、工作绩效等进行监测，建立项目抽查制度。②由各区县科技部门按照任务清单制定 2022 年项目实施方案，并及时向县区政府汇报，按照程序做好项目征集、立项评审、入库储备等工作。如按照上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情况及上年度切块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作为依据对各区县切块资金进行二次分配，经提请区政府审定后，确定专项资金分配并报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协调统计财政部门下达资金。③县区科技部门负责后续项目管理，包括合同签订、执行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创新监测等。

二是组织实施公益技术研究等方面的项目，具体工作程序由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编制若干批次科技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然后各项目申报单位通过网上系统统一申报。县区申报项目由县级科技行政部门初审后推荐，市直申报单位直接由市科技局审核，由主管部门推荐。审核完毕，由市科技局统一公示和下达科技专项项目列表和补助资金。各项目承担单位于资金下达的 1 个月内与市科技局签订合同并且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三是组织开展相关科技专项前、中、后管理与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对当年度组织申报、计划立项的市级科技专项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对历史遗留科技项目的清理与结题工作，如组织开展相关项目专家评审、执行检查、项目验收结题、绩效评价和创新监测等工作。

四是开展潮州市科技局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围绕提升市科技局信息化应用水平，用于开展粤视会工程项目、市科技业务阳光政务平台运维、机房设备更新和档案信息化管理等工作，由市科技局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自行组织实施，按公开、规范、高效、节约等原则科学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2）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政策任务

上述相关项目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18〕15 号）、《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实施办法（暂行）》（潮科规

〔2020〕1号）、《关于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潮州赛区）暨潮州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印发当年度申报等通知并组织实施。上述资金预算 493.82 万元，实际执行 397.49 万元，包括：2021 年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预算 278.63 万元，实际执行 182.3 万元；2021 和 2022 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补助预算 166.25 万元，实际执行 166.1 万元；科技成果登记预算 40 万元，实际执行 40 万元；项目管理费预算 8.94 万元，实际执行 7.72 万元。具体实施内容及相关工作程序程序如下：

一是为提高企业科技研发活动水平，加快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步伐，开展普惠性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县区科技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企业的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申请进行初步核实汇总，在征求县区统计、税务部门等意见提出拟补助计划后，将拟研发补助的企业名单和参赛企业名单汇总上报市科技部门，按规定办理辖区内企业研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将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编入年度预算，制定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组织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申报工作，对市直企业的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申请进行初步核实，汇总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及县区科技部门报送的拟补助计划，在征求市统计部门及税务部门意见后，形成全市年度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安排计划，按规定办理公示及计划下达等相关工作。二是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和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迈上更高水平，根据广东省

创新创业大赛地方赛组织要求，市科技局、中山帮扶办、市委人才办和团市委联合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潮州赛区）暨潮州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拟参赛企业通过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地方赛）官网进行报名并填写申报材料，各县区对辖属拟参赛企业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企业向市推荐参赛，市科技局对县区推荐企业进行审核，通过后准予参赛。参赛企业分初创和成长组，比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三环节。对决赛获奖企业给予奖金奖励，并对参加复赛的未获奖企业予以经费补助。赛后市科技局将大赛奖金和补助经费以项目补助资金安排计划形式报市财政局，按规定办理公示及计划下达等相关工作。三是为活跃技术市场，推动我市科技成果和技术合同登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科技局将相关服务工作委托市科创中心承接，并以科技专项计划项目形式由市科创中心予以承担，经市科技局申请，市财政局同意，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

（3）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政策任务

为推进落实相关政策任务，根据《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本专项资金执行围绕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设置二方面任务目标，其中一是实施省市共建省重点实验室项目，提升我市创新平台建设水平，由于省市共建省重点实验室项目资金目前未完成拨付，相关预算执行和任务目标的落实等工作暂未能如期开展；二是召开 2022 年创新大会，在全市氛围营造浓厚的自主创新氛围，推动潮州加快新时代科技创新强

市建设，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等工作。上述资金预算合计 214.08 万元，其中省重点实验室预算 204.08 万元，实际执行仅 4.08 万元（为拨付至市科技局项目管理费 4.08 万元）；全市创新大会预算 10 万元，实际执行 10 万元。具体实施内容和相关工作程序主要体现在 2022 年全市科技创新大会相关政策任务的落实上。

2022 年市科技局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传达贯彻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科技创新工作，在市政府礼堂召开了 2022 年全市科技创新大会。全市各级党政领导、有关部门领导、企业代表参加了大会。大会传达了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总结了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取得的成效，并围绕科技自主自强和高质量发展主线，特别部署了打造特色产业创新发展新高地、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保障、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四大重点任务”，并在会上印发了《关于加快新时代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意见》及《关于加快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措施》政策文件，在全市范围营造了浓厚自主创新氛围。本项目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南方日报潮州分公司协助开展科技创新大会会务布置及相关宣传推广活动等支出费用，委托工作的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第三方专业机构的遴选委托代理公司采用“三方竞价”采购方式确定，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

（4）预算使用效益

(1) 科技攻关成果。专利申请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新认定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1 项。

(2) 高新技术企业增加数量。2022 年，全市共推荐三批次 96 家企业参与高企认定，其中 89 家通过认定（包括重新认定企业），净增 60 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增至 219 家，存量增长率 37.74%，完成“三年倍增”任务，高企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

(3) 选派下乡帮扶科技人员数。2021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对接项目引导 71 名科技人员下乡帮扶（具体见附件《2021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下乡帮扶科技人员数》），切实解决我市农村、农业产业和乡村科技人才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实际完成率 100%。

(4)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数量。根据广东省科技业务阳光政务平台导出数据表格《技术合同登记清单》，潮州市 2022 年技术合同登记共 10 项。

(5) 科技成果登记数量。根据广东省科技业务阳光政务平台导出数据表格《科技成果登记清单》，潮州市 2022 年科技成果登记共 52 项。

(6) 引导企业开展研发费加计扣除数量。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要求下达 2022 年部分市科技专项资金的函》（潮科函〔2022〕38 号），2021 年共补助企业 119 家。

(7) 组织学校开展科技普及活动。该项目 2022 年组织 2 所学校开展“智慧农业”等相关科技普及活动，推动了科普进校园。

(8) 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大会。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市政府

礼堂召开了 2022 年全市科技创新大会。全市各级党政领导、有关部门领导、企业代表参加了大会，在全市范围营造了浓厚自主创新氛围。

（9）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队伍数量。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地方赛）官网导出的数据表格《潮州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情况表》《潮州初评成绩及联系方式》，2022 年我市双创大赛参赛队伍共 95 家。

（10）科技业务信息化工程完成率。2022 年市科技局开展粤视会工程项目、市科技业务阳光政务平台运维、机房设备更新、档案信息化管理等工作，计划实现视频会议系统连接会场数量不少于 10 场次、信息化归档档案份数不少于 400 个，实际完成视频会议系统连接会场数量 10 场次、信息化归档档案份数 2656 个。

（11）区域科技创新能力。通过2022年“大专项+任务清单”等项目的实施，培育壮大了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收获更多更高质量的科技成果和高新技术产品，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区域竞争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2）举办科普讲解员选拔赛。推荐 8 名优秀选手参加 2022 年省科普讲解大赛，获优秀奖 8 项，市科技局再次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

（13）受益企业服务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共有 22 家被补助企业参与调查，总体满意度为 98%。

4.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

（1）财政资金紧缺，导致拨付不及时。用于配套实施 2021 年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200 万元和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建设 500 万元，但由于市财政资金紧缺，截止目前，两个项目资金分别只拨付了 4.08 万元和 5 万元项目管理费，影响了相关实验室建设工作的开展，导致相关绩效工作无法开展，项目实际成效无法客观体现。

（2）县区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导致年度预算执行率不够高。如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潮州市第三批科技专项计划的通知》（潮科〔2022〕1 号）和《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 2022 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潮科〔2022〕37 号）等文件，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552.1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途为支持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和枫溪区四个区县的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和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等工作。根据该项目经费拨付凭证和绩效自评等相关佐证材料，截至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552.1 万元，实际下达金额为 212.5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38.5%，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主要原因是各区县市级“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拨付支付不及时，仅潮安区已实际拨付了 29.2 万元，其他县区因本级财政自身原因均未将该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因此，该项目部分资金支付不及时导致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

（3）个别区县未按要求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潮

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2021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由各县区科技部门牵头负责后续管理工作，包括合同签订、执行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创新监测等。且每年3月底前，县区科技部门应向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大专项+任务清单”工作实施情况报告。但在各县区实际开展工作过程中，不同区县科技部门监督管理工作执行情况差异较大。由于当前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各县区科技部门应定期对项目执行进行检查，但据报送材料，目前仅有饶平县对获补助项目定期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其他三个区未开展执行过程监管工作。而且从本次绩评材料来看，湘桥、枫溪等县区科技部门报送的资料相对简单粗糙，反应出相关单位存在项目组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对项目过程监管不够到位等问题。

（4）个别区县科技攻关投入较小且实施进度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效果难以显现。如科技攻关设立目的是通过开展重大科技专项、产业技术研究、公益技术研究项目等，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技术研究创新链条，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立更生。经分析各资金支出方向和实施进度，发现枫溪区开展2021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进度较慢，截至2022年5月，仍未拨付资金并于受助项目签订实施合同。同时，该区切块资金75%用于2021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25%资金用于创新平台补助，在企业

或重点平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投入较少，不利于促进枫溪区产业发展关键技术攻关，暂未产生相关效益。此外，部分县区市级“大专项+任务清单”中区域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若干以开展公益技术服务活动为主的项目和“历史遗留项目结题费用”等项目出现在“科技攻关”政策任务的支持名单中，与政策任务的内涵不相适用，难以产生应有效益，突出政府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自立自强的相关政策导向作用。

（5）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工作评价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根据《绩效目标表》和部分项目任务书内容综合考量，本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细化、深化，项目绩效考核的量化指标不足，绩效目标设置未能充分考虑对应工作的推进落实的实际需求，难以充分体现新的政策任务的完成度；工作成效评估可操作性不强，未有其他相对统一的可操作性的评价标准体系，各项目间具体实施的内容差别较大，设定的任务目标实现难度不一，工作成效的体现也参差不齐，不利于对其工作进行统一评估考核。

（6）项目跟踪管理工作不够到位，不利于保障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如“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对接”项目，根据《中共潮州市委关于印发〈潮州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本项目通过对市科技专项“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对接”项目选派的特派员下乡开展服务提供配套工作津补贴，形成合力，进一步促进科技人员下乡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同时，

项目对市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的频次也有一定的要求。因此，项目实施效果关乎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部署相关方面工作能否有效推进，我局有必要对相关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跟踪，掌握实施成效，并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但 2022 年因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尚未开展相关跟踪管理工作，不利于保障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

（7）日常资产盘点工作有待加强。由于单位人手不足，缺乏对日常资产的盘点工作，对一些固定资产超过使用年限且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没有及时盘点，办理报废手续，造成报废资产囤积。

5. 改进意见

（1）积极协调市财政，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争取 2021 年省市共建省重点实验室项目——广东省药食资源功能物质与治未病研究重点实验室项目资金 200 万元和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建设 500 万元的缺额资金及早拨付至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强化项目绩效考评监督面，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相关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开展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动态，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工作，推进项目结题验收，切实发挥专项资金的导向效应。

（2）建立健全“资金和目标”双监控机制。政策任务中“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由县区二次分配资金并组织实施，存在个别县区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的情况。基于上述问题，我

局计划从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两个角度建立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机制。一是每年定期对各区县切块资金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对标年初计划，以发文的形式督促实施进度较慢、资金支出滞后的区县。二是对标年度计划，通过设置合理的评价指标和方法，每年初对各区县上一年度切块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公开并应用在下一年度资金安排。三是健全项目监管工作机制，发挥上下联动协同管理机制，压实基层部门责任，激发工作活力，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促进各项目单位加强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合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3）协助各县区开展需求调研，细化年度科技攻关任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潮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中关于“鼓励重点平台、企业开展重大科技攻关”目标，帮助各县区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技术研究创新链条，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立更生，我局将通过走访湘桥区、潮安区、饶平县、枫溪区科技部门、本地特色企业、创新平台等单位，充分了解当地科技攻关难点，并针对难点提出改进建议。同时，基于《潮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以及潮州市当前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要求，明确各县区近五年科技攻关任务和完成指标要求，通过“结果导向”的方式指引区县积极开展科技攻关工作。

（4）围绕政策任务科学设置评价目标，切实保障专项计划

高质量落实。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匹配对相关政策任务能否真正落实至关重要，必须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强化各专项计划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安排，相关业务科室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效率责任，加强相关业务知识学习培训，围绕相关政策任务实施深入调研，结合《潮州市预算绩效指标率》科学合理选取设置符合实际，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的评价指标。同时探索建立标准高效的专项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如“科技特派员选派对接项目”方面可考虑设置与乡村振兴、帮镇扶村等科技服务活动工作成效统一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将特派员驻点开展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适用技术指导培训、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和特色产业、促进农户农民增产增收、乡土科技人才培养等具体可量化评价指标进行约束，强化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管理，通过有效的考评，实现特派员“可进可退”动态管理机制，有效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和驻镇帮镇工作机制扎实深入推进。

（5）着力健全项目监管工作机制，协同强化绩效考评应用效应。为切实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与县区科技部门、市直部门等作为项目推荐单位协同联动，认真履行项目审查推荐以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着力健全项目监管工作机制，切实发挥上下联动协同管理机制如绩效评价考核的关键作用，压实基层部门

责任，激发工作活力，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促进各项目单位加强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合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努力营造抓项目、抓落实、出成果的良好氛围，杜绝科技专项实施过程中重大违规问题产生。

（6）加强日常资产管理工作。加强日常机关实物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率，对部分超过使用年限且不能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及时办理报废手续，确保各项实物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实现资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